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确定公司为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的中标单位。该项目工程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28,489,376.13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3254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116500.000000万港元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6501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含限制项目);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酒店用品、装潢设计材料、机电设备、管道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工艺礼品、床上用品、农畜产品、五金交电、钟表眼镜及其他光学用品、照相器材、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黄金饰品、珠宝首饰、文体用品的零售(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行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3.建设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发包人: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承包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工程承包范围: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以及幕墙工程。
7.合同工期:自日历天48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8.合同价款:人民币 328,489,376.13元
9.合同生效:本合同订立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订立地点为深圳,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备案后生效。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78%。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9日和2018年6月25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告编号:2018-035)和(公告编号:2018-036)。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和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告编号:2018-045)、(公告编号:2018-047)和(公告编号:2018-048)。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于2018年8月9日、8月16日和8月2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公告编号:2018-061)和(公告编号:2018-062)。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还需时间推进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审慎研究,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4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股票复牌后,于2018年9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光环新网(30038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17]13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10月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8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下降,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及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B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 B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8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代码:002847)、天弘弘运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1391)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htfund.com.cn
(2)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88-3
网站:www.myl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8-03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否决议案包括:《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新工厂(广东燕塘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00,487,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7,732,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2,754,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0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7,399,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1,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83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4569%;反对4,7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4086%;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035%;反对4,7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935%;弃权1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035%;反对4,7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935%;弃权1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96%。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鼎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承诺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已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了上述增持承诺,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
2018年8月13日至10月8日,北明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356800股,平均买入价格为5.59元/股,成交金额为74608636.32元;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以其深港通帐户,增持公司股份4530000股,平均买入价格为5.62元/股,成交金额为2549089.20元,上述两户合计增持股份17886800股,平均买入价格为5.59元/股,成交金额合计10066725.52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501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3,509,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3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其中A股账户持有17004096股,深港通帐户持有4530000股。

五、特别说明
1.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副董事长应华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因操作人员失误,误卖出1笔50000股股份,此笔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详见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除应华江先生本笔短线交易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除应华江先生外,其他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北明控股和应华江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 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副董事长应华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因操作人员失误,误卖出1笔50000股股份,此笔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详见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除应华江先生本笔短线交易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除应华江先生外,其他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北明控股和应华江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938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1%。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黄宣及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45.4569%;反对4,6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9135%;弃权1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的35.9035%;反对4,6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135%;弃权1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1%。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黄宣及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26%;反对4,5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995%;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9,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834%;反对4,5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70%;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磊、宋园园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承诺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已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了上述增持承诺,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
2018年8月13日至10月8日,北明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356800股,平均买入价格为5.59元/股,成交金额为74608636.32元;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应华江先生以其深港通帐户,增持公司股份4530000股,平均买入价格为5.62元/股,成交金额为2549089.20元,上述两户合计增持股份17886800股,平均买入价格为5.59元/股,成交金额合计10066725.52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50152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3,509,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应华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53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其中A股账户持有17004096股,深港通帐户持有4530000股。

五、特别说明
1.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副董事长应华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因操作人员失误,误卖出1笔50000股股份,此笔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详见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除应华江先生本笔短线交易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除应华江先生外,其他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北明控股和应华江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 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明控股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副董事长应华江先生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因操作人员失误,误卖出1笔50000股股份,此笔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详见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2.除应华江先生本笔短线交易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除应华江先生外,其他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北明控股和应华江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